



香港商船资讯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统一解释《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》（《SOLAS 公约》）第 II-1 及 XII 章有关检查通道的技术规定（决议 MSC.158(78)）及散货船和除散货船之外的单货舱货船的水位探测器性能标准（决议 MSC.188(79)）的条文的修正案（MSC.1/Circ.1464/Rev.1）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统一解释《SOLAS 公约》第 II-1 及 XII 章有关检查通道的技术规定（决议 MSC.158(78)）及散货船和除散货船之外的单货舱货船的水位探测器性能标准（决议 MSC.188(79)）的条文的修正案（MSC.1/Circ.1464/Rev.1）。

1. 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海上安全委员会（MSC）在 2015 年 6 月举行的第 95 次会议上通过通函 MSC.1/Circ.1507，当中详述统一解释《SOLAS 公约》第 II-1 及 XII 章有关检查通道的技术规定（决议 MSC.158(78)）及散货船和除散货船之外的单货舱货船的水位探测器性能标准（决议 MSC.188(79)）的条文的修正案（MSC.1/Circ.1464/Rev.1）。
2. IMO 通函 MSC.1/Circ.1507 见于海事处网页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3. 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在实施相关规定时，须以上述经修订的统一解释为依归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
2016 年 1 月 18 日